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佈。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23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決議授予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每位稱為「受授人」，並統稱「受授人」）共計20,000,000份股票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稱為「股份」），根據公司於2016年3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但須受（包括但不限於）受授人的接受。根據授予的購股權，(i) 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國興先生（「鍾先生」）；(ii) 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耿先生」）；(iii) 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集團高級副總裁張雁先生（「張先生」）；(iv) 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集團子公司副總裁李蓓女士（「李女士」）；及(v) 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靈先生（「邱先生」）。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受授人是公司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授予購股權的詳細信息如下：

授予日： 2025年1月23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共計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授予鍾先生5,000,000份；授予耿先生5,000,000份；授予張先生5,000,000份；授予李女士3,000,000份；授予邱先生2,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價格為0.262港元，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i) 授予日的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0.260港元的收盤價； (ii) 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0.262港元的平均收盤價； (iii) 每股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的對價：	每位受授人在接受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予每位受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3年自授予日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每次授予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予鍾先生、耿先生和邱先生的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元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